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21】1212号文注册备案。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16日到2021年8月27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本基金的类型为混合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5.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6.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7.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a.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b.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柜台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最低金额为1,000元。

(2) 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 填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 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的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A:012198;基金简称: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C:012199),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5) 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 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理财财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7: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日交易结算。

2. 认购限额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电子直销相关说明。

3.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卡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移动客户端的支付渠道有:银联支付。

(2) 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始开户。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理财财

(3) 选择证件类型。

(4) 选择银行卡号。

(5) 通过银行身份证号开通基金业务。

(6) 签订《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7) 开户成功。

4.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及理财财)登录电子直销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实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申请,一经受理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电子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与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要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 机构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公章的复印件。

2) 机构普通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印章卡。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 填妥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 客户必须提供所有个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A:012198;基金简称: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C:012199),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鉴;

3) 投资者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4)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萌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理财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银联支付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沈懿杰

电话:0571-87669217

传真:0571-88261809

客服电话:96527

网址:www.czbank.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昆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6310

网址:www.gjzq.com.cn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称: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辉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6-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6329

网址:www.zszq.com

(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强福

电话:024-2328 0806

传真:024-2328 0844

客服电话:(024)963346

网址:www.1234zq.com

(5)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